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 簡留馨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 boe33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231010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教署原函及簡歷表各1份(29216393_1123101034_1_ATTACH1.pdf、

29216393_1123101034_1_ATTACH2.odt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112學年度商借教師至 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一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2年11 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65823號函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,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 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 相關業務,有關工作內容及教師資格等事項,請詳參國教 署原函。
- 三、貴校如有推薦教師,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12月11日(星期一)前逕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427@mai1. k12ea.gov.tw,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: 電2023/12/01文



第1頁,共1頁